

七、要积极配合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药品是解除患者疾病痛苦的特殊商品,生产经营药品的部门必须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遵循保本微利的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药品生产部门要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和医疗服务的需要,组织好药品特别是常用、有效、价廉药品的生产、供应,努力提高药品质量,降低药品成本。要坚决制止搭配销售、乱涨价和对国内销售药品搞异型包装等不正之风,以减轻国家、单位和患者的负担。

八、进一步建立健全公费医疗管理机构。随着公费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公费医疗管理工作日趋复杂,任务更加繁重。为了搞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和日常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公费医疗管理机构的工作,为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公费医疗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很大,任务艰巨。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全局观念。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与卫生、公费医疗管理、医药、物价、审计等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合作,进一步做好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的各项工作,加强对医疗单位的检查监督,搞好公费医疗联审互查,为开创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做出不懈的努力。

国家旅游局、财政部颁发 《关于涉外旅游企业配备工作服装的规定》

[本刊讯]为适应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需要,1991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财政部以旅财发(1991)076号文颁发了《关于涉外旅游企业配备工作服装的规定》内容如下:

涉外旅游企业配备工作服装,应本着整洁、朴素、大方和节俭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分不同工种、不同岗位、不同地区,确定不同的配备标准。

一、工作服装范围

1. 从事接待外国旅游者的一、二类旅行社第一线翻译导游人员和第二线服务人员;
2. 经评定星级的旅游饭店,大厅总服务台、客房服务台、餐厅、咖啡厅、商场等直接接待客人的一线人员和后勤服务的二线人员;
3. 各涉外旅游汽车(游船)公司车、船驾驶人员和船上服务人员;
4. 各出入境口岸的免税品商店直接售货的服务人员。

各级旅游局有关人员不执行本规定,按财政部(88)财外字第207号《关于中央部门接待外宾工作人员服装补助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制定的外事部门接待外宾人员工作服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备工作服装的标准

(一)一、二类旅行社工作服配备标准

1. 经常陪同旅游者的第一线翻译导游人员,每人第一次配备工作服装的开支标准应控制在375—540元以内。工作服装由第一次配备算起,每满二周年可按180—270元的标准补充。
2. 经常接待旅游者的第二线后勤人员,每人第一次配备工作服装的开支标准应控制在225—375元以内。工作服装由第一次配备算起,每满二周年可按120—190元的标准补充。

(二)星级饭店工作服配备标准

经评定为四星级(含四星)以上的饭店一线人员600元,二线人员375元;三星级饭店一线人员525元,二线人员300元;二星级饭店一线人员420元,二线人员225元。

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分别按其一线标准制装。

工作服装从第一次配备算起,每满一周年分别按其标准的一半补充配备。

(三)旅游汽车(游船)公司驾驶人员和游船服务人员工作服配备标准,平均每人375—450元,每满二周年按

其标准的一半补充配备。

(四)各出入境口岸的免税商店,直接售货人员的工作服配备标准平均每人 225—375 元,每满一周年按其标准的一半补充配备。

三、与其他有关服装费规定的衔接

1. 凡已享受本规定工作服待遇者,不满一周年又有临时出国或长期出国(指去驻外机构工作、培训等,下同)任务的,需从其应领的出国服装费中扣除已领服装费的 30%。

2. 凡已享受临时出国服装补助费,从出国之日算起,满一周年;长期出国,从回国之日算起,满一周年,方可按补充服装补助费标准配备。

3. 新参加工作的翻译导游人员,在半年的实习期以内不执行本规定。

4. 凡在 1991 年已按原规定全额服装费标准制装的单位或个人,在执行本规定时不得再重新制装,应按补充服装费规定标准执行。

四、工作服的制作和管理

1. 各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制作、保管和发放工作,各单位要制定严格的工作服领发、换新、处理等具体的管理办法,健全手续,加强管理。

2. 各单位要根据企业本身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工种,制作不同样式、不同颜色的服装,做到式样新颖,同时要便于客人视别,又要便于平整洗涤。

工作服要统一制作,但要量体裁衣、穿着合适,值班经理、管理员、班(组)长胸前要配带职务牌号,服务人员工作服要印上符号或配带牌号。

3. 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使职工树立一心为公的思想,把工作服视为工作需要,不争不比,对无故丢失和损坏工作服者,要查清原因,酌情处理。

五、服装洗涤费

一、二线人员每人每月分别按 15 元和 12 元包干使用,有洗衣条件的,由单位安排洗衣的,不发洗衣费。

六、附则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标准幅度以内,制定其具体标准,不搞一刀切。但不得超过本规定中工作服标准的最高限额。

2. 本规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81)旅企字第 056 号《关于旅游饭店、旅游汽车公司配备工作服装的暂行规定》、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财政部(82)旅企字第 001 号《关于旅行社系统陪同、接待人员工作服装的暂行规定》、国家旅游局(84)旅财字第 015 号《关于修订旅行社系统接待人员工作服装的标准条款的通知》、国家旅游局、财政部(86)旅财字第 007 号《关于修订旅行社系统接待人员工作服装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旅游局、财政部(86)旅企字第 011 号《关于修订旅游饭店、旅游汽车公司人员配备工作服装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 书 讯 ·

《会计审计知识更新丛书》即将出版

由用友现代会计审计研究所组织大陆和港台中青年财会专家编写和翻译的《会计审计知识更新丛书》,将于今年 5 月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该《丛书》面向普通财会人员,着重介绍新思想、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它由六种书目组成:1. 跨世纪的挑战——国际审计述评;2. 管理会计的分析方法;3. 政府绩效审计;4. 企业社

会责任会计;5. 审计理论;6. 管理会计的兴衰。全套书目总定价 39 元,另加 15% 的邮挂费。欲购者,请与北京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 19 号用友研究所发行中心张丽娜联系(购后一个月内,若认为所购书籍不合用,可退书还款),邮政编码:100081。

(文 硕)